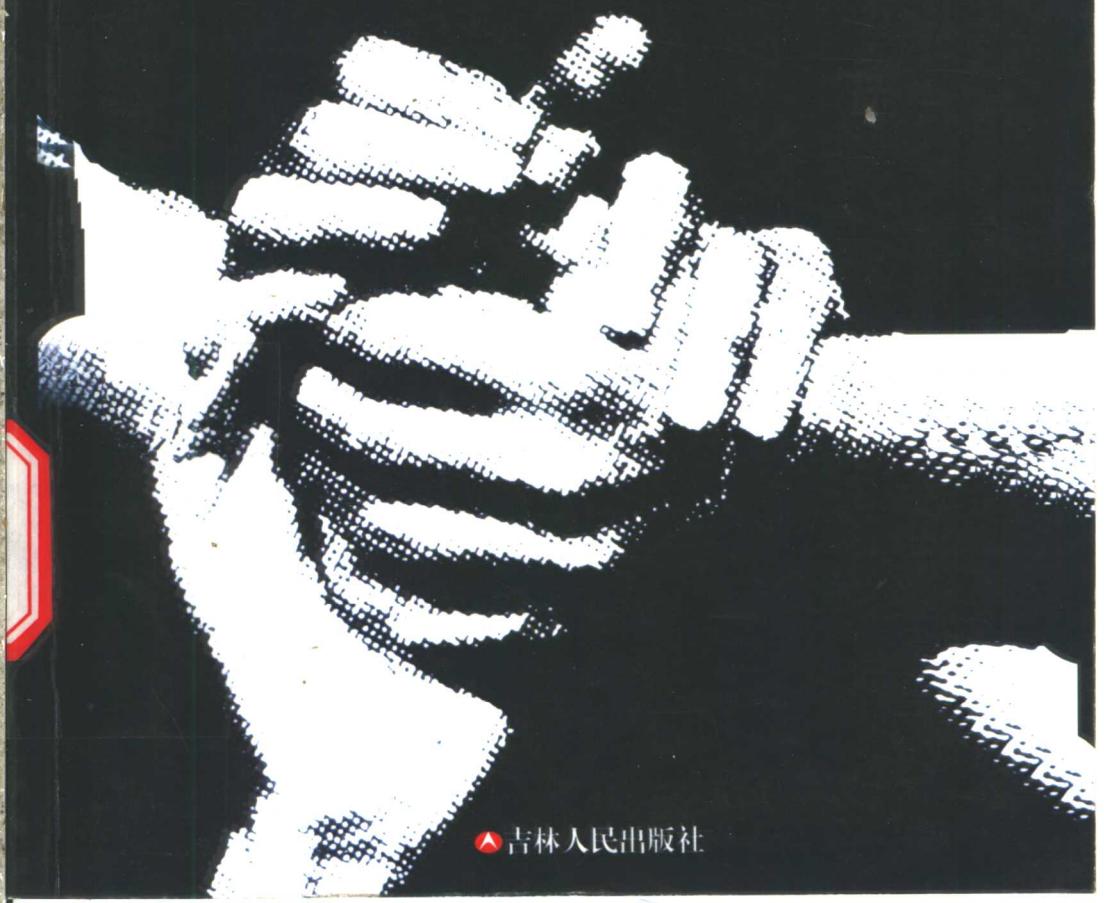


中华全国
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审定

律师维权案例选

LUSHIWEIQUAH
ANLIXUAN

主编 / 刘文元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维权案例选 / 刘文元编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6

(律师刑事业务丛书 / 田文昌主编)

ISBN 7 - 206 - 04239 - 2

I. 律… II. ①田…②李… III. 法律—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8689 号

律师维权案例选 LÜSHIWILEQUANANLIXUAN

主 编: 刘文元

责任编辑: 郭美英 封面设计: 翁立涛 责任校对: 闫 勇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中国·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政编码: 130021)

网址: www.jlpph.com 电话: 0431 - 564971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 0431 - 5382547

印 刷: 长春市第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2 字数: 320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7 - 206 - 04239 - 2 / D · 1059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 000 册 定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委会

BLANWEIHUI

总主编:田文昌

副总主编:李贵方 顾永忠 汤忠赞 刘文元
贾午光 冯秀梅 宁 弘 洪家鸣
里 红

本册主编:刘文元

副主编:李贵方 贾午光 宁 弘 里 红
洪家鸣

编委:马铭志 马玖之 王 燮 孙 莉
汪 杨 张 萍 李 大 华 胡 笑 梅
刘文元

撰稿人:张贊宁 马玖之 王 燮 孙 莉
张 萍 张 萍 李 大 华 胡 笑 梅
钱列阳 谢炳光 张星水 王 燮 余 向 栋
顾永忠 刘文生 王 兰 亭 君
李大华 崔智琦 王 耀 庭 马 铭 志
贺 兵 田文昌 莫 少 平 李 马 肖 霖
周汉基 川

新《刑事诉讼法》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伟大成就。仅从律师角度看，侦查阶段提前介入就是一项了不起的进步。然而，中国律师在品尝新刑事诉讼法之硕果的同时，也咀嚼着这部法律带来的苦涩与艰辛。据不完全统计，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几年里，有百余名律师因从事刑事业务而锒铛入狱，蒙冤受屈，罪名大多与证据有关，事后又证明大部分人是被冤枉的。这一现象不仅引起律师界的深入思考，也引起了整个社会的广泛关注。刑事辩护向何处去？成为许多人共同关心、焦虑、思考的话题。刑事辩护困难、刑事辩护危险、刑事辩护无用，导致刑事辩护这一律师业的传统的、经典的舞台日渐萎缩，本应借助于新《刑事诉讼法》一展才华的中国律师却视刑辩为危途，纷纷退避三舍，这堪称刑辩历史上令人心痛的悲哀一幕。

然而，只要有国家、有法治、有对犯罪的追究，就要有刑辩。刑辩是对人权的捍卫、对民主的捍卫、对法治的捍卫。刑辩不能也不应该因法律实施的缺陷而退出法律服务的舞台。相反，在依法治国、倡导文明的社会里，刑辩应该日益重要。维护刑辩及刑辩者的尊严，其实就是维护法律的尊严。

近日不断吹响的司法改革的号角，更凸显了律师及刑辩的作用。刑事诉讼的当事人主义、证人出庭作证、审判法官负责制、侦查机关讯问时律师在场、实行证据展示、引进诉辩交易、扩大简易审判等等，都呼唤并扩大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在这种形势下，律师应该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光荣的职业使命感，以不屈不挠的斗志和勇气，投身并推动这场伟大的司法改革运动，贡献自己的才智。

为了帮助律师更好地从事刑事辩护业务，尤其帮助律师队伍的新来者更快地走进刑事辩护的舞台，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组织编写了这套《律师刑事业务丛书》，由四本构

成，包括《刑事辩护指南》、《刑事辩护技巧》、《优秀刑事辩护案例选》、《律师维权案例选》，旨在为律师提供一套从事刑事法律业务的实用指导书。这套书中既有成功的办案经验，也有失败的蒙冤经历，可以从正反两方面给人以警示、教益。本书编写人员基本都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成员，都有丰富的办理刑事案件的经验；所选择的案例来自于全国各地、涉及方方面面。在编写过程中，我们立足于实践的宗旨，强调实用性，不空谈理论，不介入学术争论。

本书编写过程得到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大批专家学者的鼎力支持。尤其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业务部、培训部、专业委员会部及国际部在资料收集、人员组织、项目经费及教材定位等方面，给予了直接具体的指导和帮助。全国各地的律师踊跃参加，纷纷献计献策，提供资料。吉林人民出版社郭美英编辑具体而负责地履行编辑职责。对于所有提及和未提及的对于本书的设计、编写、出版、使用做出过积极贡献的人，我们在此一并致谢。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

《律师刑事业务丛书》编委会

2003年6月

律师制度如何是衡量一个国家民主与法制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中国的律师制度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得以恢复，在短短的二十多年里，中国的律师队伍从无到有，数量由少到多，目前已发展到十多万人，其发展速度令人瞩目。然而，应当看到在人数迅猛增长的同时，律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也亟待提高。

刑事业务是律师传统的业务，虽然现代社会的律师已越来越多地进入非诉领域，非诉业务成为重要的甚至是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但是诉讼是律师的根本，刑事诉讼业务仍然是律师的看家本领。从某种意义上讲，不懂刑事诉讼业务的律师不是人们心目中真正的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正对于律师行业是一种机遇，同时也增加了不少执业风险，这些风险的产生是源于立法上的不健全、不合理、不明确，源于司法部门的成见，更重要的是因为执业律师缺乏经验以及自我保护意识淡薄。为引导执业律师正确进入刑事业务领域，提高广大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业务水平，我们编写了《律师维权案例选》，力图总结律师制度恢复以来全国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经验、教训，以指导、规范律师在刑事业务活动中的行为，更好地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和行业规范，以求达到防止、降低执业风险的目标。

《律师维权案例选》编辑委员会
2003年6月

总 序 / 1**前 言 / 1****江西何光律师诽谤案 / 1****江西何光律师诽谤案评述 / 27****浙江刘玉初律师包庇案 / 29****浙江刘玉初律师包庇案评述 / 36****山东李宏力律师徇私舞弊案 / 39****山东李宏力律师徇私舞弊案评述 / 45****山西宋玉清律师徇私舞弊案 / 47****山西宋玉清律师徇私舞弊案评述 / 68****四川徐建设律师贪污案 / 71****四川徐建设律师贪污案评述 / 86****黑龙江赵小光律师贪污案 / 88****黑龙江赵小光律师贪污案评述 / 97****江苏卢建国律师贪污案 / 98****江苏卢建国律师贪污案评述 / 113****上海李云律师受贿案 / 116****上海李云律师受贿案评述 / 121****山西陈大明律师包庇案 / 123****山西陈大明律师包庇罪一案评述 / 137****河南王大奎律师帮助伪造证据案 / 140****河南王大奎律师帮助伪造证据案评述 / 154**

- 黑龙江许玉峰律师辩护人伪造证据案 /157
黑龙江许玉峰律师辩护人伪造证据案评述 /171
上海顾伟中律师伪证案 /173
上海顾伟中律师伪证罪案评述 /181
浙江吴耀祖律师辩护人妨害作证案 /183
浙江吴耀祖律师辩护人妨害作证案评述 /190
湖北王佑江律师辩护人妨害作证案 /193
湖北王佑江律师辩护人妨害作证案评述 /206
湖南赵正玉律师辩护人妨害作证案 /208
湖南赵正玉律师辩护人妨害作证案评述 /213
山东刘兆光律师辩护人妨害作证案 /215
山东刘兆光律师辩护人妨害作证案评述 /223
湖南冯林律师玩忽职守案 /226
湖南冯林律师玩忽职守案评述 /238
福建徐木旺律师受贿、诬告陷害案 /241
福建徐木旺律师受贿、诬告陷害案评述 /245
四川省经济律师事务所违反证券法规案 /248
四川省经济律师事务所违反证券法规案评述 /253
江苏宋强、王耀华律师被收容审查案 /257
江苏宋强、王耀华律师被收容审查案评述 /262
广东许青风律师诈骗案 /265
广东许青风律师诈骗案评述 /280

目录

《《《《《《《《律师维权案例选

- 湖南吴风律师诈骗案 /282
湖南吴风律师诈骗案评述 /294
辽宁王庆民律师包庇案 /296
辽宁王庆民律师包庇案评述 /300
福建黄用江律师包庇案 /302
福建黄用江律师包庇案评述 /318
河南康永强、王玉庭律师包庇案 /320
河南康永强、王玉庭律师包庇案评述 /326
河南马建中律师伪证案 /328
河南马建中律师伪证案评述 /334
山东魏建国律师包庇案 /336
山东魏建国律师包庇案评述 /339
吉林李学远律师包庇案 /341
吉林李学远律师包庇案评述 /346
吉林赵亚华律师包庇案 /350
吉林赵亚华律师包庇案评述 /362
广东陆重明律师辩护人伪造证据案 /363
广东陆重明律师辩护人伪造证据案评述 /370

江西何光律师诽谤案

一、案情介绍

自诉人，李春庭，男，时年 61 岁（亦说 57 岁），系莲花县法院院长（现已退休）。

反诉人，何光，男，时年 44 岁，1989 年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律系，1992 年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律师资格，1993 年 6 月受聘于江西省萍乡市城关区法律顾问处任实习律师，1993 年 10 月受聘于江西省正大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同年 12 月 17 日领取律师执业证，1995 年上半年受聘于江西大华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

1993 年之前，何光以实习律师或者公民名义代理诉讼，在莲花县人民法院（下称莲花法院）出庭从未受阻。从 1993 年 3 月份起，何光便被莲花法院拒绝出庭。莲花法院的办案人员每当发现有当事人委托何光律师为代理人或辩护人时，均以口头和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不得聘请何光为代理人（或辩护人），如已聘请了何光为代理人（或辩护人）的，必须在 5 日内另行委托律师代理（或辩护），否则，法院可以缺席审理。”为此何光律师无数次地向上级人民法院、当地检察机关、当地政府、县人大及纪检、监察机关，直至最高法院等有关部门反映，但这些控告材料均一封封地落到了被控告人李春庭的手中。就在有关部门不断收到署名为“何光”的控告莲花法院院长李春庭犯有徇私枉法与打击报复陷害罪等举报信的同时，有关部门也收到了“大量”（据李春庭说是大量）的署名为“莲花法院部分干警”和其他公民检举李春庭有行贿受贿、报假材料窃取荣誉称号、为连任院长隐瞒实际年龄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匿名举报材料，但这些材料也均一封封落到了被举报人李春庭的手中，于是被举报人李春庭以莲花法院一级组织的名义，组织法院干警非法搜集何光的材料并罗织罪名，向

县政法委和县检察院移送了关于何光犯有诽谤罪的卷宗材料，要求以诽谤罪对何光提起公诉。莲花县检察院经审查后，以不构成犯罪为理由，将卷宗材料退回了法院。李春庭便以自诉人的身份，于1996年4月15日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刑事自诉状，指控何光犯有诽谤罪（诉状的落款日期为1996年4月12日）。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尚未收到李春庭的诉状之前的1996年4月8日就签发了〔1996〕萍刑指字第1号《指定管辖函》，指定由萍乡市安源区法院审理该案。1996年11月15日自诉人李春庭向安源区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请求“撤销1996年4月15日提起的诉讼”，1996年11月20日又制作了第二份自诉状。1997年2月26日被告人何光收到了第二份自诉状，但原先指控何光“假冒桃岭村村民谭水辉等人的名义到处散发告状信”的内容不见了。开庭前何光的辩护人张贊宁曾两次来到安源区法院要求阅卷，第一次被告知：“案卷尚在原告律师手中，故无卷可阅。”第二次被告知：“本案是按新的刑诉法审理的，所有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当庭出示，故也无卷可阅。”

1997年4月1日开庭后，何光以安源区法院无管辖权、萍乡中院无权指定管辖为由提出管辖异议，被当庭驳回并宣布不得申请复议。何光又以萍乡中院与李春庭是利害关系人（萍乡中院将举报信交给李春庭后已成为证人，而举报信反映李春庭送甲鱼到萍乡市，萍乡中院又成了受贿人和被举报人）为由，申请整个法院均应回避。休庭20分钟后，由一名副院长宣布驳回何光的回避申请，并宣布不得申请复议。庭审中何光当庭反诉李春庭犯有诽谤罪和报复陷害罪。合议庭经合议后决定对反诉原告何光反诉李春庭诽谤罪的请求予以支持并合并审理，对反诉李春庭报复陷害罪的请求予以驳回，并告知其可以另案起诉。

1997年4月21日何光另案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李春庭提起了犯有报复陷害罪的刑事诉讼，萍乡市中级法院于4月29日以“此案应由犯罪地人民法院（莲花法院）管辖”为由，决定不予立案。1997年7月25日，安源区法院再次对本案公开开庭审理。这次合议

庭由刑庭庭长王小平任审判长，彭小红、潘建陆任审判员。庭审开始后，何光再次提出管辖异议并申请全体合议庭成员回避。审判长王小平未经合议，便当庭予以驳回，并宣布不得申请复议。何光提出根据法律规定，审判长的回避应当由院长决定后，审判长王小平才宣布休庭。20分钟后，由一名法院副院长宣布驳回，并不得提出复议。在庭审中何光及其辩护人指出了李春庭及周小平（莲花法院民庭庭长）作伪证并伪造司法文书加害被告人何光的犯罪事实，并要求法院依法对此作出处理。审判长王小平当庭答复：“本庭只审理诽谤案，作伪证和伪造司法文书不属本案审理范围。”何光提出异议，这时审判长王小平竟与何光争了起来。庭审中辩护人兼反诉代理人张贊宁发表了两万余字的辩护词兼反诉代理词，为何光作了无罪辩护，并认为反诉成立。最后，审判长宣布由于本案案情复杂，准备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后定期宣判。

鉴于审判长王小平有明显袒护自诉人李春庭并公开包庇其作伪证及伪造司法文书等犯罪行为的事实，何光在闭庭后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安源区法院、萍乡市纪委等有关部门写了控告王小平有徇私枉法行为的检举材料。

1998年12月9日，安源区法院进行了第三次开庭。刚一开庭，何光便以“我已向有关部门对王小平公开包庇李春庭伪造司法文书的行为提出了控告，我不能让一个被我控告的人来审判我的案子”为由，申请审判长王小平回避，被安源区法院当庭驳回，并不准申请复议。这次开庭的整个程序只宣读了公安部1998年4月9日的文字鉴定书后，未让被告人和辩护人对这一新的证据材料质证，便宣布进行调解。何光只好在调解程序中发表了对公安部鉴定书的质疑意见，审判长未让何光把话讲完，便宣布“调解不成，现进行合议”。经过17分钟的“合议”后，便当庭宣读了2500余字的一审判决书。在宣判前，法院未给予被告人最后陈述的权利，整个庭审过程（包括两次休庭合议的时间在内）只用了1小时25分钟，便宣判何光犯有诽谤罪处有期徒刑一年，赔偿自诉人精神损失费7000元。何光对一审判决

提出上诉。宣布闭庭后，安源区公安分局便用前一日（12月8日）制作好的逮捕证，对何光实施了逮捕。

1999年1月26日，江西省律师协会根据三届四次常务理事会的决定，组织专家对何光一案进行了论证，十余名专家一致认为何光不构成犯罪。

1999年1月29日，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如期进行了二审公开开庭，当庭宣判驳回何光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但对精神损害赔偿以没有法律依据为由予以撤销。

2000年3月8日，刑满出狱后的何光就萍乡中院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将举报信直接交给被举报人李春庭导致他遭受报复陷害蒙冤入狱一事，向中纪委举报中心控告。接待人员表示：任何人不得将举报材料转交给被举报人，任何人无权对匿名信进行文字鉴定。

2000年3月10日，何光到最高人民法院告申庭申诉，接待法官认为：法律规定举报信不能交给被举报人，举报信不能作为自诉的证据。

2000年3月24日，全国律师协会邀请了在京的丁慕英、陈光中、陈瑞华、张泗汉、欧阳涛、胡云腾、曹子丹、梁华仁、崔敏、田文昌等教授进行了专家论证，专家们一致认为，何光的行为不构成诽谤罪。

二、反诉（辩护）意见和理由

何光及其律师对李春庭提出了反诉，李春庭的行为已构成了诽谤罪和报复陷害罪。辩护与反诉意见和理由如下：

（一）审判程序违法

1. 本案不符合立案的条件。

自诉人赖以起诉的所谓事实依据，全是举报人（被告人何光）对被举报人（自诉人李春庭）的举报和控告材料。法院以此作为立案的依据，严重违反了中纪委、监察部《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第2条、第7条、第8条、第10条之规定。

被告人何光在收到1996年4月15日的起诉后，1997年2月26日

被告人何光又第二次收到了李春庭的起诉状副本，并被告知原诉状已经被自诉人撤销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1 条规定，已撤回起诉的，自诉人不能再以同样的事实和理由起诉。

2. 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刑事诉讼法》第 24 条规定，刑事案件一般由犯罪地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萍乡市既不是犯罪地，也不是被告人居住地，因此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3. 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有明显偏袒自诉人李春庭的行为。

本案的被告（反诉）人何光，早在 1995 年底就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状告李春庭名誉侵权的诉状，可是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既未立案也未驳回，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的规定。而被举报人莲花法院院长李春庭状告举报人何光的诉状还未送到萍乡市中院，萍乡中院却提前 7 天立案受理，并指定安源区人民法院审理，这足以证明了萍乡中院有明显偏袒自诉人的行为。

4. 萍乡市中院将举报信转交给被举报人李春庭本人，系严重违法，也由此表明了它与本案的当事人具有一定的利害关系，萍乡市中院应回避而没有回避，已失去了公正审理的基础。

5. 何光对王小平公开包庇李春庭等人伪造司法文书及其他作伪证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提出了控告，可是安源区法院在接到了何光对王小平的控告信后，不仅未予查处，还继续让王小平担任本案的审判长。

（二）自诉人对被告人犯有诽谤罪的指控不能成立

1. 证据材料的来源不合法。

《刑事诉讼法》第 43 条规定，证据材料的收集必须合法。本案的证据是由萍乡市中院将举报信交给被举报人李春庭的，所以证据材料的来源不合法。

2. 文字鉴定违法。

首先，这些举报信与控告信到被举报人李春庭手中违反了中纪委

与监察部《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的第5条：“受理机关工作人员无意或故意泄露检举、控告情况的，应追究责任，严肃处理。”第6条：“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控告人。”

第二，送检的单位不合法。送检单位均是莲花法院，而所有的送检材料又都是举报和控告莲花法院或该院院长李春庭的违法行为的材料，这违反了《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第7条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追查检举、控告人。对确属诬告陷害，需要追查诬告陷害者的，必须经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党的委员会、政府或纪检监察机关批准”和第8条“不得擅自核对笔迹或进行文字鉴定”的规定。

第三，批准单位不合法。莲花法院和李春庭曾对本案的被告人何光作过5次文检，其中只有一次是经莲花法院打了报告给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处批准后进行的，但就是这一次也是非法的，因为被举报人是一位莲花法院的院长，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莲花法院对举报、控告人进行文字鉴定的行为，违反了《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第8条关于“因查处案件工作需要核对笔迹或进行文检的，必须经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纪检监察机关批准”的规定。

第四，鉴定人和鉴定单位不具备文字鉴定资格。5次鉴定均是由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原法医鉴定人赵进发一人进行的，而他是学医的，中专文化，无技术职称，原系法院的法医工作人员，后改行搞文字鉴定工作，尚未取得文字鉴定资格，而且省高级人民法院除了他一人外再无第二人搞文字鉴定工作。由此可见，鉴定人赵进发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并不具备进行文字鉴定的专门技术人员和资格，由这样的人和这样的单位出具文字鉴定报告，不符合《刑法》第119条关于对专门性问题“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的规定。

第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1条、第121条规定，鉴定应当是公开的，并应当将鉴定人员和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不仅有权申请鉴定人员回避，也有提出补充鉴定和重新鉴定的权利。可是，由于本鉴定是背着被告人秘密进行的，剥夺了被告人申请

回避和提出重新鉴定的权利。

第六，省公安厅的鉴定是根据6份检材（约2400余字），省高院赵进发的鉴定根据18份检材（约4000余字），这两个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中只有8个字的鉴定结论是一致的。这也就是说，公安厅的鉴定结论对省高院赵进发的结论有62%是否定的，而省高院赵进发的鉴定结论又对省公安厅的结论有78%是否定的，所以本案的文字鉴定结论相互矛盾，不具有科学性、排他性。

3. 送检材料明显被掉包。

辩护人在阅卷时发现，由安源区法院送公安部进行文字鉴定的8份检样中，其中第4份为署名“莲花法院部分干警”写给县司法局的举报材料，其信封上的邮戳日期为1995年10月18日，而县司法局签署的收信日期却是1995年4月20日。

（三）举报材料中所披露的有关李春庭的许多违纪、违法行为均有事实佐证

例一，桃岭村谭水辉等人举报莲花法院李春庭等人枉法裁判一案，经调查确有此事，且其情节恶劣。

例二，莲花法院部分干警举报李春庭为了连任院长而欺骗组织隐瞒年龄4岁，经查亦完全属实。

例三，关于李春庭冒充县政协委员一事，可见1995年第11期的《昭萍时报》。

例四，关于举报人举报李春庭损公肥私，利用职权将法院的130警车低价卖给其胞弟，并在协议中规定，“乙方（莲花法院）必须为甲方（李的胞弟）办理好养路费的免费手续”，明显损害了国家利益。

其他例证在此不一一例举。

（四）适用法律错误

所谓“诽谤罪”就是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足以损害他人人格、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李春庭指控何光犯有诽谤罪的主要事实是“到处散发了举报信”。首先，这些举报信并未查证，怎能证明举报信的举报内容中有“凭空捏造”和“虚构的事实”呢？其次，

举报人写给有关部门的信并没有“当众散布”，所以诽谤罪是不能成立的。

自诉人以“诽谤罪”起诉，是因为“诽谤罪”属于法院可以直接受理的案件，这样，法院就可以在没有任何监督的情况下，进行自己鉴定、自侦、自查、自审、自判！

（五）反诉原告人的反诉理由成立

1. 反诉李春庭犯有诽谤罪的理由。

（1）莲花法院在李春庭的授意下，自1993年以来，长期在法院内及社会上散布反诉人何光没有律师资格，并存在有乱收费等情况，对何光律师进行恶意诽谤。1995年11月莲花法院还多次向当事人下达“何光目前有情况，暂不宜做你的代理人，你如需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必须另行委托代理人”的书面通知。作为一名律师，出庭代理诉讼和进行辩护是其最基本的权利和义务，莲花法院和李春庭的这一行为已足以给何光的人格和名誉造成严重的损毁。

（2）莲花法院除了用书面的方式通知当事人“不能委托何光，必须另请律师代理”外，还经常对当事人说什么：“何光是个骗子”、“他是来骗你钱的”、“你不要被他骗得卖老婆”等等（见证人贺彩霞1996年4月17日笔录及证人郭新华1995年8月16日笔录）。莲花法院甚至还对不肯听从法院“辞去何光另请律师”的当事人，如刘友发、郭大妹、彭貌苟等人抓起来，进行羁押！

（3）自诉人还到处散布何光有所谓“冒充法院部分干警”、“冒充村民”、“冒充小学生”等行为，这也是对何光的人格和名誉的一种严重的损毁行为。

2. 反诉人李春庭犯有诬告陷害罪的事实。

自诉人李春庭从1993年起就利用法院院长的职权搜集何光的材料，并将这些故意捏造的事实递交给县政法委和县检察院，企图使何光受到公诉（检察院经调查后，以不构成犯罪为由退回莲花法院），这一事实足以证明李春庭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诬告陷害罪。

3. 反诉李春庭伪造司法文书证据确凿。